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請人 潘敦足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6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8NZ-0000000-0	1	86	
003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8NZ-0000000-0	1	14	
004	裕隆汽車	79NZ-0000000-0	1	76	

01

	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			
005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0NZ-0000000-0	1	52	
006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1NZ-0000000-0	1	90	
007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2NZ-0000000-0	1	79	
008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NZ-0000000-0	1	69	
009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NZ-0000000-0	1	77	
010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00000-0	1	308	
011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-0	1	185	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

04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5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6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
01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2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03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5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